

工作回顧

工作回顧

企業活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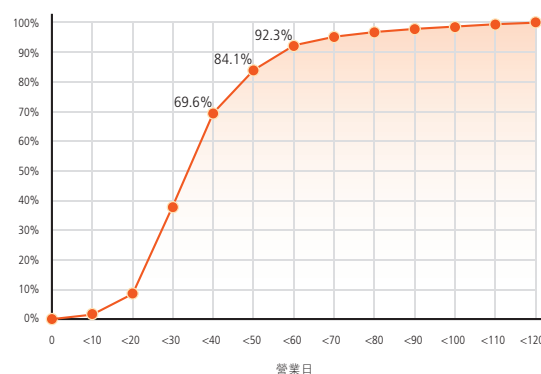
為上市申請把關

季內，我們處理了合共147宗上市申請，並已完成審閱其中52宗。在所處理的申請中，新的上市申請佔39宗，包括一宗來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(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，簡稱SPAC)¹的申請，一宗來自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並尋求以SPAC併購交易方式上市的公司的申請，以及四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。

上市申請的審閱時間

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，我們完成審閱378宗上市申請，其中92%的申請所需的審閱時間少於60個營業日。已完成審閱的52宗上市申請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為89個營業日²。

證監會的審閱時間(2020年10月至2023年9月)



註：圖表中，“證監會的審閱時間”指我們處理和完成審閱一宗上市申請所用的營業日總數，當中包括提出多輪意見所用的時間。有關數字不包括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。

¹ 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，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(SPAC併購交易)，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。

² 包括證監會的審閱時間及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。

企業活動

檢討聯交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

7月，本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聯交所）在2021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，發表檢討報告，並在當中識別出一些聯交所需作提升的範疇。該報告審視了聯交所在審核大型收購及出售事項的業務估值、執行首次公開招股《配售指引》和審閱首次公開招股承配人名單方面的表現。我們亦檢視了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和上市科合規職能的處事流程，以及上市委員會成員和其他員工的利益衝突管理程序。

檢討GEM上市制度

經與證監會商討後，聯交所於9月就有關GEM上市制度的多項建議展開諮詢，以回應持份者在這方面提出的主要問題。這些建議包括為主要從事研發的公司引入新的上市途徑、取消強制季度匯報規定，以及簡化合資格GEM發行人轉往主板的程序。

處理企業失當行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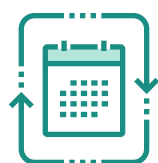
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，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。季內，本會根據第179條就五宗個案發出指示⁴以索取資料。

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

	截至 30.9.2023止 季度	截至 30.9.2023止 六個月	截至 30.9.2022止 六個月	按年變動 (%)
上市申請	39	89	98	-9.2
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	112	178	160	11.3



處理了 **147** 宗
上市申請³



平均處理時間：
89 個
營業日

收購及股份回購

9月，本會就有關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總結。經修訂的兩份守則於9月29日生效，另有多項應用指引已作相應修訂。

有關修訂主要是將收購執行人員⁵的現行作業常規編纂為守則條文，及就兩份守則作出必要的釐清，當中包括修改一些重要詞語、簡化程序及引入環保措施。這些修訂取得市場的正面迴響，在略加修改後已獲全面採納。

³ 包括39宗新的上市申請及108宗承接自上一個報告期的個案。

⁴ 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，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。

⁵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。